

印刷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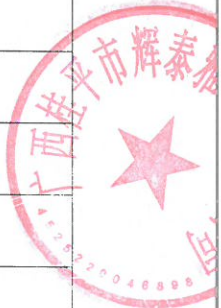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:桂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:广西桂平市辉泰雅包装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下列条款, 共同信守。

一、内容

序号	印刷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人大任命干部 通知单	130*190	份	150		400	
2	人大任命干部通知单	130*190	份	250		500	
3	常委委员办公室	210*297	张	2000	0.3	600	
4	认可证(市)	16 开	张	1300	0.3	390	
5	公告 1, 2, 3, 4	595*860	张	416	10	4160	
6	选票	105*130	张	107200	0.2	21440	
7	公告 1. 2. 3. 4	595*860	张	32	10	320	
8	认可证(市)	16 开	张	200	0.5	100	
9	选票	105*130	张	9000	0.2	1800	
	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210*297	张	1000	0.3	300	
合计						30010	
人民币大写: 叁万零壹拾元整							



二、结款方式：开票结款

全称：广西桂平市辉泰雅包装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881MA5KANCE2Y

地址：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

电话：0775-336802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桂平市商贸城支行

对公账号：622360837371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四、交货日期：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字稿后 15 日内交货；

注：（1）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制作项目工作。

（2）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设计制作工作。

（3）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、验收工作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

（2）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因甲方所提供样稿不准确，或不全而需改后印刷造成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双方协商更改交货日期；

（3）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4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桂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桂平市辉泰雅包装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8日